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09 号

当事人：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NEA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临街商铺 5、6、7 号自编 5-105、106、107 房

法定代表人：郑忠

注册资本：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诉产品，但在其计算机销售系统中发现有涉诉产品“山东东阿鹿角胶 250 克”、“鹿茸（世韩）10 克”的记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销存单据及检验合格证明资料，并涉嫌销售假药。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临街商铺 5、6、7 号自编 5-105、106、107 房以药店名义对外经营，销售“山东东阿鹿角胶 250 克”、“鹿茸（世韩）10 克”等药品。当事人承认投诉举报者提供的发票是由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显示的产品“鹿角胶”和“鹿茸片”就是投诉举报者提供的照片上的“山东东阿鹿角胶 250 克”、“鹿茸（世韩）10 克”产品。上述产品均由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当事人不能提供“山东东阿鹿角胶 250 克”和“鹿茸（世韩）10 克”产品的购销记录、产品合格证明以及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其在电脑销售系统上将鹿角胶（山东东阿）和鹿茸片（世韩）这两个商品类别归为保健食品，事实上是当药品卖给消费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当事人销售的“山东东阿鹿角胶 250 克”和“鹿茸（世韩）10 克”当按假药论处。根据发票显示的数量和金额，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货值金额认定为 730 元，违法所得 73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拍摄照片 9 张。
- 2、《现场检查笔录》（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4 日各 1 份）。
- 3、《询问笔录》（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各 1 份）。



- 4、《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5、郑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 14 日）1 份。
- 7、广东通用机打发票（发票号码：00986971）复印件 1 份。
- 8、投诉者提供的产品外包装图片 4 张。
- 9、《关于协查 [REDACTED] 有关情况的函的回复函》（东市监函〔2019〕0723 号）1 份。
- 10、《案件交办通知书》（穗市监执交字〔2019〕0015 号）1 份。

以上部分证据经当事人证忠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 年 08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 21-2019000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药品没有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730 元，并处罚款 3577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30 元，并处罚款 3577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琶洲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